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62號

上訴人 曾俊榮

被上訴人 藏雲數位媒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生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5萬1,131元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8,1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吳婉萱